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盐田拆迁地上附着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潍坊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总体规划，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开发区”）管委会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署了盐田拆迁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。依据山东省物价局《城市建设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补偿标准》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征用土地年产值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、滨海开发区《城市建设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补偿标准》相关规定，滨海开发区管委会就盐田拆迁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公司现金 6,276.72 万元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补偿款 4,001.19 万元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成本 2,137.15 万元后，确认 2019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4,139.57 万元。该事项将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，具体金额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3日